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辦事員 陳沿融 電話: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: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201035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20103521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103521 ATTACH2.xls)

主旨:有關本市健體輔導團(新明國小)承辦「112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」一案,請貴校務必轉知教授體育課程不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報名參加,並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 1121028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2年11月11日。
 - (二)地點:新明國小活動中心。
 - (三)講師:東勢國小吳香蘭老師。
 - (四)参加對象:
 - 1、本市國小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優先。
 - 2、本市國小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代理教師。
 - (五)報名方式: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,活動編號E00026-231000001。





- (六)備註:請身著輕便服裝、運動鞋,自備毛巾、環保杯(活動中心備有飲水機)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本局核予承辦研習之輔導團團員、工作人員及學員公(差)假登記前往,並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於補休(課務派代),補休當日所需代課鐘點費(兼課、代課、輔導課不予派代)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-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- 四、本案倘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市健體輔導團專輔:新明國 小賴老師,連絡電話: (03) 4933262分機523。
- 五、再次重申,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係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 考核體育衛生項目中重要評鑑指標,影響教育部對本市一 般性補助款甚鉅;並考量逐步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,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請貴校務必安排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教 授體育課程。
- 六、檢送本市112學年度上學期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名單及經費支 用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:電2073/10/18文

